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利润表主要数据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韩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韩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韩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韩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婷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93,747.61 147,022,5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50,930.00 546,326.70

公司负责人:韩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婷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邹荣先生以及董事谢礼女士、蒋晓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韩峰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周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易瑛女士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易瑛女士个人简历 易瑛女士个人简历

易瑛女士,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兼任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电话:0791-86527021 邮箱:ir@600269.cn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续聘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暂缓将《续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鉴于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了解程度及年报审计的顺利开展等因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续聘议案》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续聘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6月10日、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3-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8)、《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38)。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事务所原指派李国平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涂卫兵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大信事务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涂卫兵先生接替李国平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万强先生接替涂卫兵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涂卫兵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万强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万强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万强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万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